

证券代码：839513

证券简称：信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俊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曹嵬、蔡京伟、郭丽军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21号”《审计报告》，拟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1) 0200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7,626.22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390,513.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58,139.31 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的相对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汪东升是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